

利通区上桥镇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(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)要求,现发布《利通区上桥镇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,本报告电子版可在利通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(<http://www.ltq.gov.cn>)查阅或下载。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,可与上桥镇综合办联系。地址:吴忠市利通区文卫南街 688 号(邮编:751100;电话:0953-3951015)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,在利通区委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,我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认真贯彻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,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,逐步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,积极稳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走深走实。认真按要求编制需要公开的政府信息,并通过“阳光上桥”微信公众号公开平台、利通区政府门户网站等新媒体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开。围绕群众关心关注,坚持应公开尽公开,不仅提升信息发布质量,更加注重贴合实际工作情况并重视重点领

域信息的发布。

(一)主动公开情况。在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过程中,我镇认真按照政府信息公开要求,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、时限和程序。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,我镇在“阳光上桥”微信公众号公开平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28条,其中财务信息4条,党务信息5条,民生服务信息19条;在利通区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2023年镇政府部门预算。

(二)依申请公开情况。2022年,我镇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(三)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2022年以来,我镇认真贯彻落实《条例》,细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一是严格按照政务新媒体管理工作要求,安排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,努力做好平台建设,及时发布各类政务信息,建立健全政务信息制作、公开、存档等制度,不断完善政务信息常态化管理机制,积极发挥新媒体在政府信息公开中的作用。二是明确分管领导和责任办公室,构建三级管理责任制,做到专人运营、综合办公室审核、分管领导审批,严格执行信息“三审三校”制度,严把公开内容,规范公开流程,充分保证信息发布的准确性和规范性。

(四)平台建设情况。一是守好政务新媒体新平台。上桥镇现有政务新媒体2个,包括微信公众号“阳光上桥”和微博“利通区上桥镇”,通过及时转发有关党中央、国务院重要政务动态,

疫情防控，政策解读，工作动态等各类政府信息，努力打造公众指尖上的数字政府。二是畅通政民互动便民平台。坚持把网络问政作为解决网民诉求的主通道，通过微博、12345、政府门户网站等渠道收到的网民留言、意见建议和问题咨询，均由镇分管领导逐一包案处理，做到事事有监督，件件有落实。三是设立政务公开专区。在大厅设置公示栏，及时公开有关干部人事、惠民政策等信息，搭建政府与公众互动交流的有效平台。同时利用其他各村（社区）公示公告栏及时发布惠民惠农政策信息。

(五)监督保障工作情况。一是加强组织领导，健全工作机制。政府镇长为直接负责人，党委副书记和分管领导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审核把关和监督，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，及时召开会议，研究存在的问题，提出整改措施，对公开形式、内容提出指导性的意见，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与日常工作融为一体，整体同步推进。二是明确落实责任，履行公开义务。指定专人负责政务公开工作，明确工作分工，主要职责包括具体承办信息公开事项、维护和更新政府信息、编制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等。充分认识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，合理安排任务，认真部署、狠抓落实、强化考核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顺利进行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 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公 益组织	法律服 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 年度 办理 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（三） 不 予 公 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		
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		
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年,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一定成绩,但还存在一些问题:一是各村(社区)、镇各办(中心)人员政府信息

公开意识还不够强，公开时效性、公开内容质量有待加强。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形式单一，有待加强宣传推广。

在接下来的工作中，我镇将按照《条例》规定及市、区政府有关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，进一步规范内容、完善制度、创新载体、强化监督，促进政务公开科学化、制度化、规范化，不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水平。一是进一步充实信息公开内容，突出重点、热点和难点问题。多角度、广范围做好信息公开资料收集，对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要求，认真梳理政府信息公开事项，查漏补缺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，特别把公众关心、社会关注、公共利益大的事项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按照既定的工作流程有效运作。二是加大培训和宣传力度。加强对全镇机关工作人员，尤其是具体承办人员《条例》的学习和培训，不断提高信息公开的及时性、主动性。三是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，广泛吸收群众的意见建议，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与群众生产生活息息相关的事项，提高公开信息对群众的吸引力，让更多公众了解政府信息的查询方式和基本内容，充分保障其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用。